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送达、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2-033 号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8日